



关于印发《淮南市“淮聚万才”行动 实施办法》的通知

淮人社秘〔2022〕49号

各县区、经开区、高新区、煤化工产业园区，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淮南市“淮聚万才”行动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淮南市委组织部

淮南市财政局

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8日



淮南市“淮聚万才”行动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淮南市委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奋力打造新时代人才强市的实施意见》(淮发〔2022〕11号)《关于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大力发展十大新兴产业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 新兴产业聚集地的意见〉的实施方案》(淮发〔2021〕22号)要求，聚焦我市“6+1”产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行动目标

聚焦我市“6+1”产业，实施青年学子人才“灌木”工程，吸引高校毕业生等各类人才来淮就业创业，力争到2025年累计新增留淮大学生1万人以上。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6+1”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高端装备制造、生命健康、绿色食品、文化旅游)企业引进的各类人才。

三、优惠对象

凡与我市“6+1”产业企业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或自主创业且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半年以上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



四、 激励政策

1. 购房补贴。 以本人名义在淮南市区购买首套商品住房且商品房总价不低于 50 万元的，分别给予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 8 万元、5 万元综合补贴。

2. 租房补贴。 放弃享受我市购房补贴政策，不符合免费入住各级人才公寓条件且企业无员工宿舍，并批准租赁住房的，3 年内补贴租金每人每月分别为 500 元、400 元。

3. 住房公积金贷款。 住房公积金按月足额缴存满 6 个月及以上，在我市购买普通商品住房且没有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可在我市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最低首付比例为 20%，可提取公积金账户余额作为首付资金。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计算不与其公积金账户金额相挂钩，单方缴存公积金，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可贷额度放宽到 40 万元；双方缴存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可贷额度放宽至 50 万元。(市人社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6+1”产业推进专班牵头单位，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办理程序

4. 信息发布。“6+1”产业推进专班牵头单位负责收集本产业领域企业名录，由市人社局汇总后定期向社会发布，原则上每半



年更新一次。

5. 遵循原则。各项优惠政策按照同城同政策、就高不就低原则，由引进人才自主选择，但不重复享受。

6. 申报程序。符合条件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按照属地原则由引才企业于每年1月1日至10日、7月1日至10日提出申请，经所在地人社部门初核后报市级人社部门复核，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会同“6+1”产业牵头部门、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相关部门共同审定。(见附件：淮南市“淮聚万才”行动实施办法补贴申请表)

六、工作保障

7. 组织领导。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是“6+1”产业企业引进人才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对引进人才工作进行综合评估。市委组织部是牵头单位，负责指导和日常协调工作。市人社局具体承办。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积极配合。

8. 经费保障。凤台县、寿县、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引进人才所需经费由其财政自行承担。其他区引进人才所需经费由市区财政按5:5比例分别承担。

9. 纪律监督。享受购房补贴的商品住房未满3年上市交易的，应退还享受的购房补贴。如有用人单位和个人弄虚作假、骗

取补贴等情形的，一经发现，除追缴全部补贴外，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本办法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单位职能部门具体实施，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附件：淮南市“淮聚万才”行动实施办法补贴申请表

淮南市“淮聚万才”行动实施办法补贴申请表

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毕业院校		学历		学位	
	工作单位		企业类型		企业所在地	
	劳动合同签订时间		社保缴纳起始时间			
申请	☐ 购房补贴 ☐ 租房补贴 ☐ 住房公积金贷款					



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项 目	
补 贴 金 额 (元)	
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地 人 社 部 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 人社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账户信息	户 名 :
	账 户 :
	开户行 :
本人 承诺	本人承诺所提供信息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后果。 承诺人： 年 月日



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备注	1.申请材料：申请人需提供身份证、毕业证、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申请购房补贴还需提供契税发票、网签网备单或不动产权证原件及复印件；申请租房补贴还需提供自愿放弃购房补贴承诺书、企业批准租房证明。 2.企业类型：指新一代信息技术(A)、新材料(B)、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C)、高端装备制造(D)、生命健康(E)、绿色食品(F)、文化旅游(G)； 3.申报时间：购房补贴、住房公积金贷款每半年申报一次；租房补贴每年申报一次。
----	---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